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顺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旭方

项目负责人：汪顺来

填表人：吴毅凡

建设单位：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55307175

电话：18155307175

传真：/

传真：/

邮编：241100

邮编：241100

地址：芜湖市湾沚区阳光大道 466  
6 号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  
司 2#厂房

地址：芜湖市湾沚区阳光大道  
4666 号真兰仪表科技有限  
公司 2#厂房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阳光大道 4666 号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				
联系人	汪顺来	联系电话	18155307175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 8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 800 万套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污染防治法》（2020 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二、相关设计、施工文件：**

(1)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1]5 号)；

(3) 2021 年 1 月 20 日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HY20L36610)

(4)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p><b>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b></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中的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的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中的固化工序、挂件处理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p> <p>热洁炉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中要求</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制。</p> <p><b>2. 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b>3. 噪声</b></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b>4. 固废</b></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p>
----------------------------	---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 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3。

### 2.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4。

### 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

### 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表 1 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1.5	0.5
NMHC	70	3.0	/

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 且烟囱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时, 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6~9
COD	500	300
BOD <sub>5</sub>	300	150
SS	400	175
氨氮	—	35
石油类	20	—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	----	----	------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b>5. 污染物排放总量</b></p> <p>根据批复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颗粒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1t/a；</p> <p>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 0.075t/a；</p> <p>SO<sub>2</sub>排放量不得大于 0.34t/a；</p> <p>NO<sub>x</sub>排放量不得大于 1.6t/a。</p>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建设概况

#####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
- (2) 行业类别及代码：[C3311]金属结构制造；
- (3) 建设地点：芜湖市湾沚区阳光大道 4666 号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
- (4) 建设单位：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 (5) 建设性质：迁建；
- (6) 产品方案：金属燃气仪表壳体 800 万套；
- (7) 占地面积：18000 m<sup>2</sup> ；
- (8) 项目投资：环评中投资 50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0 万元。

##### 2. 环评文件审批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获得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评审意见，批复文号为环行审 [2021] 5 号。

##### 3. 验收工作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 4.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市湾沚区阳光大道 4666 号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面积 18000m<sup>2</sup>。厂区南侧为阳光大道，东侧为芜湖罗尔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北侧设置模具维修区，中部设置冲压区，东侧设置喷粉区，西侧设置材料堆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分区明确，交通便捷，空间利用合理有序，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南侧为阳光大道，东侧为芜湖罗尔科，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时周边环境保护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6。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1	飞科宿舍楼	118.510798	31.650212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W	1200

## 二、工程建设内容调查

###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中产品方案为年金属燃气仪表壳体 800 万套，目前实际与环评一致。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7。

表 7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套)	年运行时数
1	燃气仪表金属壳体	800 万	7200h

### 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燃气仪表金属壳体产线	设置模具维修区、冲压区、喷粉区、材料堆场、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	租赁 18000m <sup>2</sup> 厂房，年产燃气仪表金属壳体 800 万套	租用 18000m <sup>2</sup> 厂房，设置模具维修区、冲压区、喷粉区、材料堆场、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办公区	厂房南侧建设办公房	约 100 平米	厂房南侧建设有约 100 平米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约 39681t。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通过市政下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达标排放至赵家河	依托现有化粪池,新建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通过工业区市政下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达标排放至赵家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 5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离地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离地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废气	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固化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后经一根离地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后经一根离地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热洁炉废气	热洁炉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经过后经一根离地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洁炉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经过后经一根离地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离地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离地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厂区内新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市政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内新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市政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存放处	面积约 20m <sup>2</sup>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库	面积约 10m <sup>2</sup>	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产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	对产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 3.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设计及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9。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连续热镀锌钢板	9043t	9043t	卷装	外购、汽车运输
2	拉伸油	2t	2t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3	硅烷剂	1t	1t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4	聚酯粉末	200t	200t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5	脱脂剂	23t	23t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6	天然气	85.68 万立方	85.68 万立方	/	市政管网
7	水	39618 立方	39618 立方	/	市政管网
8	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	市政管网

###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10。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冲床	ALE-400	4	4
2	送料机	NLF1-400	4	4
3	机械手	JTQR-400	4	4
4	冲床	JH21-63N	4	4
5	送料机	二合一(200)	4	4
6	冲床	JH21-110	6	6
7	送料机	二合一(200)	4	4
8	冲床	JH21-110	4	4
9	钻床	Z4125	1	1
10	磨床、车床	/	1	1
11	电弧焊机	LY-1000	1	1
12	四柱油压机	Y32-100	7	7
13	单柱油压机	Y30-10	6	6
14	电阻焊机	LMD-60*4	6	6
15	电阻焊机	LMD-60*2	6	6
16	喷淋前处理	L47.4×W1.3×H3	1	1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7	天然气常压热水炉	30 万 kcal/h	1	1
18	纯水机组	一级反渗透、2t/h	1	1
19	水分烘干烘道内尺寸	L16×W1.6×H3	1	1
20	粉末固化烘道内尺寸	L16×W4.1×H3	1	1
21	天然气热风炉	20 万 kcal/h	1	1
22	天然气热风炉	50 万 kcal/h	1	1
23	悬挂输送系统	XT-200/50KG,L=248m	1	1
24	自动喷涂设备	大旋风快速换色	1	1
25	喷粉枪系统	/	12	12
26	电气控制柜	PLC+触摸屏控制	1	1
27	热洁炉	/	1	1
28	激光焊接线	非标	4	4
29	5 连体油压线	非标	4	4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h。

### 三、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5000t.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②排水

排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区市政下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槽液废水、纯水洗废水，通过厂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区市政下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达标排放至赵家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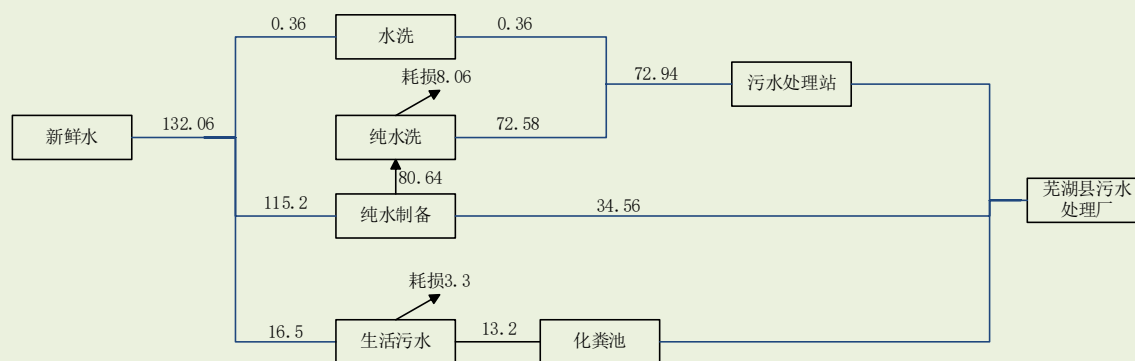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3) 消防

厂区规划和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法规执行, 合理布置消防通道, 保持合法的消防间距, 设置消防栓, 定期检查消防栓等装置,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燃气仪表壳体, 总体生产工艺流程为冲压、焊接、水洗、脱脂、清洗、烘干、喷粉、固化、铆接等这几个主要工序。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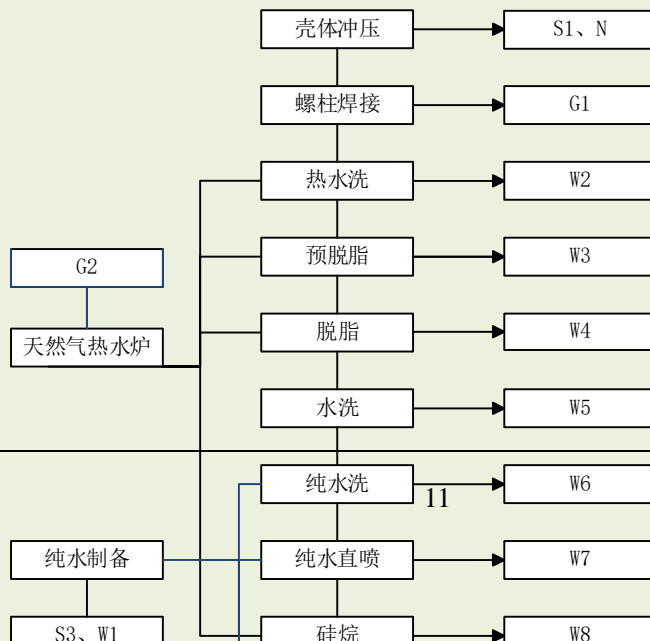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二、 产污节点说明

①壳体冲压：通过冲床将原料钢材进行冲压成型。

②螺柱焊接：将冲压合格后的壳体、出进衬垫、表接头通过工装定位利用电阻机焊接。

③热水洗：采用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产生的热水通过喷淋方式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④预脱脂和脱脂：热水洗后的工件用脱脂剂在密闭的喷房内进行喷淋脱脂操作，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⑤水洗：脱脂后经过 3 道喷淋水洗，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⑥硅烷：水洗后的工件用硅烷剂通过密闭的喷房内进行喷淋硅烷进行表面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⑦水洗：硅烷进行表面处理，经过 3 道喷淋水洗，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⑧沥水：水洗后的工件通过自然沥水，减少表面的水份，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⑨烘干、冷却：通过天然气热风炉将工件烘干，烘干后自然冷却。

⑩喷粉：将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状喷到工件表面，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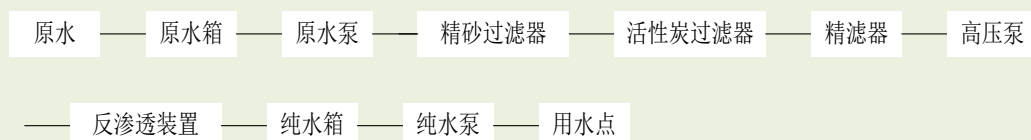
⑪固化：通过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热风在固化间中进行固化，会产生有机废气；

⑫通过喷码后的到下壳体产品，上壳体通过铆接喷码后得到上壳体产品，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料及噪声；

⑬挂具处理：喷涂挂具需定期清理，本项目采用热洁炉进行处理，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⑭清渣：挂具处理完后用清水进行清洗。

⑮纯水制备：纯水制备采用一级 R/O 技术，工艺为：



### 三、产污情况说明

#### ①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热洁炉废气。

#### ②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产品清洗过程中清洗废水、脱脂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

#### ③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使用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焊机、冲床、钻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

#### ④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废拉伸油、含油抹布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 ⑤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拉伸油、污水处理站污泥为危险废物

### 四、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环评中预计环保投资 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5 万

元，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热洁炉废气。

**①焊接废气**

本项目螺柱焊接工序采用电阻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的设备为：一套 30 万大卡的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一套 20 万大卡的天然气热风炉，一套功率 50 万大卡固化用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喷粉废气**

项目工件在喷塑房中进行喷塑，项目设置一套旋风除尘器，后接一套滤筒除尘器，废气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④固化废气**

项目工件喷涂塑粉后需要在烘道中热风循环加热，使工件表面的塑粉塑化。固化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烘道内引风收集后经进入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使用 10\*10\*10cm 蜂窝活性炭，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 活性炭吸附箱容积 2m<sup>3</sup>，蜂窝活性炭比重约为 0.45g/cm<sup>3</sup>，体积 0.001m<sup>3</sup>，则活性炭质量约为 900kg。

**⑤热洁炉废气**

本项目喷涂挂具采用热洁炉进行处理，设 1 台热洁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废气通过密闭烘道内引风收集后经喷淋塔降温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⑥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热洁炉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热洁炉天然气年用量为 2400t/a。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以及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②浓水：

项目浓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钙、镁离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洗废水、脱脂废液，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BOD<sub>5</sub>、石油类。

本项目建设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生产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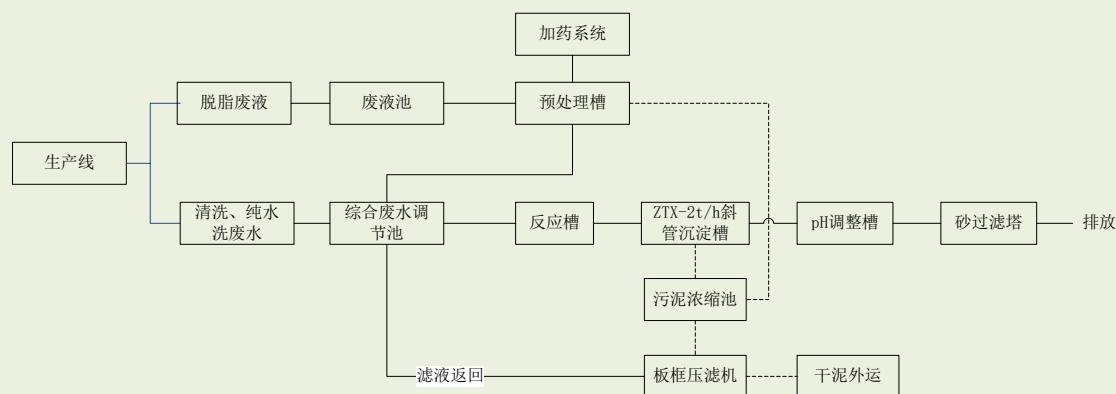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设施噪声，其值在 75~90dB (A) 之间。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废拉伸油、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

①废边角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 900t/a，外售处理。

②含油抹布：本项目各类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机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含机油抹布属豁免类别，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8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固废，危废类别及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

置。

④废反渗透膜：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约产生 0.2t 的废反渗透膜，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⑤废拉伸油：项目设备运行及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拉伸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8（代码 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2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⑦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量约 7.2t，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HW08（900-210-08）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11。

表 11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8	废气处理设施	固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拉伸油	HW08	900-249-08	2	冲压铆接	液	/	
3	废边角料	/	/	900	冲压铆接	固	/	外售
4	废反渗透膜	/	/	0.8	纯水制备	液	/	厂家回收
5	含油抹布	/	/	0.2	/	固	/	环卫部门处理
6	生活垃圾	/	/	45	/	固	/	
7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8	900-210-08	7.2	/	固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渣	/	/	0.2	/	固	/	外售

##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见下表所示。

表12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	2	已建成
	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5	已建成
	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20	30	已建成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5	8	已建成
	热洁炉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5	10	已建成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	/
	污水处理站	40	50	已建成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5	5	已建成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2	已建成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	2	已建成
	垃圾桶	1	1	已建成
合计		85	115	/

## 7.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设的工程内容，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 (3)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阳光大道 4666 号真兰工业园现有厂房，建设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筑面积 18000m<sup>2</sup>，金属燃气仪表壳体 800 万只，。

**2. 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另外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为允许类。且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发改备[2020]432 号文件，项目代码：2020-340221-40-03-039089，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规划及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县新芜经济开发区，购买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未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仍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芜湖县总体规划要求。新芜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以现代装备制造业为特色，高端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钢铁、新能源及新材料、煤炭电力、生物医药、石油化工、物流为八大主导产业集群，本项目主要燃气仪表金属壳体，属于制造业，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满足环保要求，符合新芜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新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选址合理。

**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均浓度和 O<sub>3</sub>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纳污水体赵家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废气、热洁炉废气等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浓缩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降温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器接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过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根据预测，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都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产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达标排放至赵家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防治措施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处理后可降低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噪声的贡献值。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运行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外售或回收综合利用，危废主要为废拉伸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厂内设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因此，只要加强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及处理处置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1t/a;VOCs为0.075t/a;SO<sub>2</sub>为0.34t/a;NO<sub>x</sub>为1.6t/a。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达标排放至赵家河。项目排放的COD、NH<sub>3</sub>-N的总量控制纳入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本评价不单独申请总量。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建设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废水	新建建污水处理站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喷粉	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固化	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焊接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热洁炉	热洁炉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噪声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可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合理处置		

### 8.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111项表面处理中的其他类,属于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经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9. 结论

综上所述，“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在充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下达了批复意见，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办〔2019〕108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罗德精密五金（芜湖）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4666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8°39′33”，北纬31°10′26”。2019年1月8日，该公司租赁绿庄标准化厂房第10栋第1层建设的金属燃气仪表壳体生产项目经我局审批（环行审〔2019〕4号），2019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本次项目属迁址新建性质，租赁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7%，建设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冲床、喷淋前处理线、自动喷涂设备、激光焊接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800万套燃气仪表金属壳体的规模。本项目已经县发改委登记备案（发改备〔2020〕432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厂房及道路建设，项目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本项目厂区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水分流，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确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脱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等。其中，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脱脂废水、挂具清洗废水须采用明管或明沟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应做到干湿区分离，喷淋前处理生产线地面、废水排放明沟、废水池、化学品原料库、危废库等重点区域须按规范要求实施防腐防渗措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合并排入指定污水窨井，最终进入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 ( $\text{PH}6\sim 9$ ,  $\text{COD}_{\text{Cr}}\leq 300\text{mg/L}$ ,  $\text{BOD}_5\leq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25\text{mg/L}$ ,  $\text{SS}\leq 175\text{mg/L}$ )，其它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须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热洁炉（挂机处理）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 VOCs 等。其中，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粉尘经有效收集由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工段须密闭设置，固化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由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热洁炉（挂机处理）废气经高温分解后由喷淋装置处理。其他区域应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和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热洁炉燃烧废气排放须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要求。按规范设置排气筒且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3、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挂具清洗废渣、废反渗透膜、废拉伸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拉伸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废暂存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其它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0-2001)及修改单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5、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8.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

得大于 0.0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3 吨/年，氟氢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8 吨/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7.23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2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75 吨/年。

6、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7、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危废管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总排口须按规范要求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计等在线检测设施，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8、项目建成后，须依法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及时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2021 年 1 月 5 日

## 2. 本项目对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14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水分流，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脱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等。其中，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脱脂废水、挂具清洗废水须采用明管或明沟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应做到干湿区分离，喷淋前处理生产线地面、废水排放明沟、废水池、化学品原料库、危废库等重点区域须按规范要求实施防腐防渗措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合并排入指定污水窨井，最终进入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 (PH6~9, COD <sub>Cr</sub> ≤ 300mg/L, BOD <sub>5</sub> ≤ 150mg/L, NH <sub>3</sub> -N ≤ 25mg/L, SS ≤ 175mg/L)，其它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外管网连接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涉水区域地面已做到干湿分离，化学溶液储罐、储液槽、排污管道、废水收集池等已满足防腐、防酸碱、防渗漏的要求；清洗工序已按要求采用多级逆流漂洗工艺；各类生产废水经暗管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单独处理。废水已达标排放。喷淋前处理生产线地面、废水排放明沟、废水池、化学品原料库、危废库等重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须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点区域已经按规范要求实施防腐防渗措施
2	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热洁炉（挂机处理）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 VOCs 等。其中，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粉尘经有效收集由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工段须密闭设置，固化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由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热洁炉（挂机处理）废气经高温分解后由喷淋装置处理。其他区域应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热洁炉燃烧废气排放须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要求。按规范设置排气筒且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焊接烟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化工段已经密闭设置，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热洁炉（挂机处理）废气经高温分解后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由于设备工艺需求，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设备噪声已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挂具清洗废渣、废反渗透膜、废拉伸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拉伸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废暂存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其它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0-2001）及修改单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厂区建有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8.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8 吨/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7.23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2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75 吨/年。	COD 排放总量为 2.45 吨/年；NH <sub>3</sub> -N 排放总量为 0.121 吨/年；颗粒物 0.199t/a；NMHC 为 0.069t/a；NO <sub>x</sub> 为 0.13t/a。
6	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已经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已经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突发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编制完成，切实加强危废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7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危废管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总排口须按规范要求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计等在线检测设施，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设事故应急池，池体容积约40m <sup>3</sup> ，已经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已经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切实加强危废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尚未建立事故应急池
8	项目建成后，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正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排污许可已经申报完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
- (5)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7)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 以内，校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 表六

### 一、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的要求，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云量、湿度等气象数据，并提供现场采样照片。

##### (1) 有组织废气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 连续 2 天	监测 2 天
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NMHC		监测 2 天
焊接烟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监测 2 天
热洁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NMHC		监测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期间风向，在厂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16。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G1)布设一个对照点，下风向 (G2、G3、G4)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NMHC	连续 1h 采样，4 次/天， 连续 2 天。

注：布点监测要尽量避开其他类似工业源等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监控的现场监测时根据风向适时调整点位。

#### 2. 废水监测

厂区内建有污水处理站，厂区内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次废水监测针对公司工业污水总排口和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同时兼顾去除效率。具体见表 17。

表 17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pH、COD、氨氮、SS、	4 次/天，连续 2 天。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4次/天，连续2天。

### 3. 噪声监测

根据全厂平面布置情况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声级Leq(A)，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尤其是噪声源情况。根据现场环境实际情况，为避开其他噪声源干扰，噪声监测期间布点可做适当调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18。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5。

表18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 二、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19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YQ-004	GB 12348-2008	/
废气	NMHC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sup>3</sup>
	低密度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SO <sub>2</sub>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NO <sub>x</sub>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尘	重量法	GB/T 5468-1991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11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无组织	NMHC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2. 监测仪器

表20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已校准
废气	NMHC	气相色谱仪	IC6000	已校准
	低密度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44	已校准
	SO <sub>2</sub>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44	已校准
	NO <sub>x</sub>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44	已校准
	烟尘	电子天平	BT25S	已校准
废水	pH	pH计	PHB-4PH计	已校准
	COD	COD恒温加热器	YQ026	已校准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已校准
	SS	电子天平	FA2004	已校准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已校准
	BOD5	BOD 生化培养箱	YQ041	已校准

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全厂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含 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公司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运行负荷 94%与 92%，满足验收监测不低于 75%的生产负荷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具体负荷见表 21。

**表 2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满负荷生产规模	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28	26000 件/d	23000 件/d	88.4%
2020-12-29	26000 件/d	23500 件/d	90.3%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出口)	2020-12-28	SO <sub>2</sub>	305	未检出	未检出
			332	未检出	未检出
			322	未检出	未检出
		NO <sub>x</sub>	305	58	0.018
			332	54	0.018
			322	56	0.018
		烟尘	305	2.3	0.001
			332	1.9	0.001
			322	2.5	0.001
DA002 (进口)	2020-12-28	NMHC	2.16×10 <sup>3</sup>	30.2	0.065
			2.20×10 <sup>3</sup>	31.5	0.069
			2.28×10 <sup>3</sup>	32.1	0.073
DA002 (出口)	2020-12-28	NMHC	3.05×10 <sup>3</sup>	2.72	0.008
			2.89×10 <sup>3</sup>	2.79	0.008
			3.17×10 <sup>3</sup>	2.76	0.009
DA003 (出口)	2020-12-28	低浓度颗粒物	3.47×10 <sup>3</sup>	4.5	0.016
			3.61×10 <sup>3</sup>	3.8	0.014
			3.54×10 <sup>3</sup>	4.2	0.015
DA004 (出口)	2020-12-28	SO <sub>2</sub>	3.32×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2.88×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2.86×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NO <sub>x</sub>	3.32×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2.88×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2.86×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	3.32×10 <sup>3</sup>	35.4	0.117
			2.88×10 <sup>3</sup>	34.8	0.100
			2.86×10 <sup>3</sup>	35.9	0.102
		NMHC	3.32×10 <sup>3</sup>	1.88	0.006
			2.88×10 <sup>3</sup>	1.92	0.005
			2.86	1.94	0.005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A001 (出口)	2020-12-29	SO <sub>2</sub>	352	未检出	未检出
			317	未检出	未检出
			337	未检出	未检出
		NO <sub>x</sub>	352	56	0.020
			317	51	0.016
			337	55	0.019
		烟尘	352	1.7	0.001
			317	2.1	0.001
			337	2.3	0.001
DA002 (进口)	2020-12-29	NMHC	$2.12 \times 10^3$	31.2	0.066
			$2.17 \times 10^3$	31.6	0.069
			$2.25 \times 10^3$	31.4	0.071
DA002 (出口)	2020-12-29	NMHC	$3.31 \times 10^3$	2.80	0.009
			$3.16 \times 10^3$	2.82	0.009
			$3.41 \times 10^3$	2.78	0.010
DA003 (出口)	2020-12-29	低浓度颗粒物	$3.42 \times 10^3$	5.6	0.019
			$3.65 \times 10^3$	6.2	0.023
			$3.45 \times 10^3$	6.4	0.022
DA004 (出口)	2020-12-29	SO <sub>2</sub>	$2.87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3.71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3.32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NO <sub>x</sub>	$2.87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3.71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3.32 \times 10^3$	未检出	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	$2.87 \times 10^3$	29.6	0.085
			$3.71 \times 10^3$	31.2	0.116
			$3.32 \times 10^3$	32.5	0.108
		NMHC	$2.87 \times 10^3$	2.46	0.007
			$3.71 \times 10^3$	2.53	0.009
			$3.32 \times 10^3$	2.51	0.008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	mg/m <sup>3</sup>	2020.12.30	9:00	0.084	0.095	0.114	0.094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物			10:30	0.089	0.098	0.124	0.098	
			13:00	0.081	0.092	0.113	0.102	
			15:00	0.086	0.096	0.115	0.096	
		2020.12.31	9:00	0.095	0.112	0.119	0.109	
			10:30	0.103	0.114	0.123	0.112	
			13:00	0.094	0.105	0.115	0.105	
			15:00	0.098	0.109	0.118	0.107	
			2020.12.30	9:30	0.81	1.09	1.75	1.16
				10:50	0.8	1.11	1.71	1.21
13:00	0.88	1.05		1.68	1.15			
15:00	0.91	1.01		1.66	1.17			
2020.12.31	9:30	0.82	1.05	1.66	1.14			
	10:50	0.85	1.08	1.76	1.17			
	13:00	0.89	1.06	1.72	1.19			
	15:00	0.92	1.01	1.69	1.1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可以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二级标准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热洁炉废气满足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 pH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0.12.30	7.46	165	45.1	19.5	35	/
		7.50	169	46.2	21.1	38	/
		7.44	161	46.9	20.8	25	/
		7.54	164	46.3	21.8	28	/
	2020.12.31	7.57	169	46.3	20.1	29	/
		7.42	163	45.9	20.5	26	/
		7.51	161	47.3	19.8	27	/
		7.49	167	47.8	21.2	31	/
生产废水总排口	2020.12.30	7.62	48	16.5	0.512	11	0.25
		7.58	46	16.3	0.521	16	0.21
		7.75	45	16.9	0.508	13	0.28
		7.60	47	17.2	0.556	18	0.26
	2020.12.31	7.70	48	17.3	0.527	15	0.23
		7.55	49	17.6	0.532	13	0.22
		7.64	47	16.8	0.542	16	0.24
		7.65	46	16.5	0.598	17	0.29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 12. 30		2020. 12. 31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2	49.6	55.8	50.2	65
N2	厂界南侧	57.2	51.6	57.9	52.0	
N3	厂界西侧	55.4	48.9	56.1	49.4	
N4	厂界北侧	56.2	50.2	56.8	50.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热洁炉年使用燃气量为 2400m<sup>3</sup>,NO<sub>x</sub>产生量为 4.46kg/a,SO<sub>2</sub>产生量为 0.96kg/a,可以忽略不计。

根据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经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9t/a;NMHC 为 0.069t/a;NO<sub>x</sub>为 0.13t/a。

根据环评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1t/a;NMHC 为 0.075t/a;SO<sub>2</sub>为 0.34t/a;NO<sub>x</sub>为 1.6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 2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SO <sub>2</sub>	/	/	/
	NO <sub>x</sub>	55	0.018	0.13
	烟尘	2.13	0.001	0.007
DA002	NMHC	2.77	0.09	0.065
DA003	颗粒物	5.11	0.018	0.13
DA004	SO <sub>2</sub>	/	/	/
	NO <sub>x</sub>	/	/	/
	颗粒物	33.23	0.104	0.062
	NMHC	1.895	0.006	0.004

表 27 污染物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名称	入口量 (t/a)	出口量 (t/a)	去除效率 (%)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DA002)	0.49	0.065	86.72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项目建设及调试情况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环行审 [2021] 5 号）。

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阳光大道 4666 号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环评及批复的工程投资 5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生产，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 800 万套。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冲压、水洗、脱脂、清洗、烘干、喷粉、固化、铆接等工序，所有工序都在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内完成。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份开始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调试。2020 年 1 月 15 日，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可以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二级标准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热洁炉废气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3. 废水

项目产生的脱脂、清洗、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4.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 5.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废拉伸油、含油抹布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渗透膜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拉伸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6. 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工作内容和职责。

#### 7.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相关资料评议，认为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电热水器内胆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已建成工程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 8. 建议和要求

1. 项目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各类固废及时清理，分类规范存放，保持厂房清洁整齐。
2.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证正常运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尽快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四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四 平面布置图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五 检测点位图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p>污水处理站</p>
	
<p>喷淋塔</p>	<p>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p>
	
<p>应急事故池</p>	

附图七污染治理设施图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一：项目备案表

###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编号：发改备（2020）432号

项目代码为：2020-340221-40-03-039089

项目名称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姓名	汪顺来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阳光大道4666号
用地面积	18000 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生产线
产品名称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系列产品		
新增生产能力 及效益分析	租用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6000平方米。年产金属燃气仪表壳体800万套。年销售额1.5亿元。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5000万元	4000万元	/	3800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20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11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5000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外商投资		
	5、其他		
告知登记单位（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二：环评批复

## 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行审〔2021〕5号

### 关于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燃气 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办〔2019〕108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罗德精密五金（芜湖）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4666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8°39′33″，北纬31°10′26″。2019年1月8日，该公司租赁绿庄标准化厂房第10栋第1层建设的金属燃气仪表壳体生产项目经我局审

批（环行审〔2019〕4号），2019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本次项目属迁址新建性质，租赁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7%，建设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冲床、喷淋前处理线、自动喷涂设备、激光焊接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800万套燃气仪表金属壳体的规模。

本项目已经县发改委登记备案（发改备〔2020〕432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厂房及道路建设，项目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本项目厂区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水分流，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脱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等。其中，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脱脂废水、挂具清洗废水须采用明管或明沟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应做到干湿区分离，喷淋前处理生产线地面、废水排放明沟、废水池、化学品原料库、危废库等重点区域须按规范要求实施防腐防渗措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合并排入指定污水窰井，最终进入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芜湖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text{PH}6\sim9$ ， $\text{COD}_{\text{Cr}}\leq 300\text{mg/L}$ ， $\text{BOD}_5\leq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25\text{mg/L}$ ， $\text{SS}\leq 175\text{mg/L}$ ），其它水污染

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须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热洁炉(挂机处理)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VOCs等。其中,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粉尘经有效收集由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工段须密闭设置,固化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由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热洁炉(挂机处理)废气经高温分解后由喷淋装置处理。其他区域应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B31/933-2015)表1和表3中排放限值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热洁炉燃烧废气排放须满足《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要求。按规范设置排气筒且高度不得低于15米。

3、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挂具清洗废渣、废反渗透膜、废拉伸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拉伸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废暂存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其它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5、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排放总量不得大于8.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0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6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8吨/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排放总量不得大于7.23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627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6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75吨/年。

6、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7、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危废管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总排口须按规范要求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计等在线检测设施,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8、项目建成后,须依法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及时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三验收检测报告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181212051142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  
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编制人: 韩

批准人: 王保刚

签发人: 张名英

签发日期: 2021.01.20

安徽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6 页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或签发人签字无效。
2. 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由客户送样, 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我公司批准, 复制报告无效;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6.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辅助用房东 308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0551-62811665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 检验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 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罗德精密五金(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顺来	电话	18155307151
采样方式	安徽京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送口		
样品性状描述	气体样品完整 污水水样: 浅灰微臭		
检验检测项目/依据	见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验检测结果	见检验检测结果附表。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一、检验检测结果附表: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2021-01-07	1	2.16×10 <sup>3</sup>	30.2	0.065
			2	2.20×10 <sup>3</sup>	31.5	0.069
			3	2.28×10 <sup>3</sup>	32.1	0.073
DA00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	3.05×10 <sup>3</sup>	2.72	0.008
			2	2.89×10 <sup>3</sup>	2.79	0.008
			3	3.17×10 <sup>3</sup>	2.76	0.009
DA003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	3.47×10 <sup>3</sup>	4.5	0.016
			2	3.61×10 <sup>3</sup>	3.8	0.014
			3	3.54×10 <sup>3</sup>	4.2	0.015
DA004 出口	二氧化硫	1	3.32×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2	2.88×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3	2.86×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	3.32×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2	2.88×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3	2.86×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低浓度 颗粒物	1	3.32×10 <sup>3</sup>	35.4	0.117	
		2	2.88×10 <sup>3</sup>	34.8	0.100	
		3	2.86×10 <sup>3</sup>	35.9	0.102	
	非甲烷 总烃	1	3.32×10 <sup>3</sup>	1.88	0.006	
		2	2.88×10 <sup>3</sup>	1.92	0.005	
		3	2.86×10 <sup>3</sup>	1.94	0.005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2021-01-08	1	2.12×10 <sup>3</sup>	31.2	0.066
			2	2.17×10 <sup>3</sup>	31.6	0.069
			3	2.25×10 <sup>3</sup>	31.4	0.071
DA00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	3.31×10 <sup>3</sup>	2.80	0.009
			2	3.16×10 <sup>3</sup>	2.82	0.009
			3	3.41×10 <sup>3</sup>	2.78	0.010
DA003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	3.42×10 <sup>3</sup>	5.6	0.019
			2	3.65×10 <sup>3</sup>	6.2	0.023
			3	3.45×10 <sup>3</sup>	6.4	0.022
DA004 出口	二氧化硫	1	2.87×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2	3.71×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3	3.32×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	2.87×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2	3.71×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3	3.32×10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低浓度 颗粒物	1	2.87×10 <sup>3</sup>	29.6	0.085	
		2	3.71×10 <sup>3</sup>	31.2	0.116	
		3	3.32×10 <sup>3</sup>	32.5	0.108	
	非甲烷 总烃	1	2.87×10 <sup>3</sup>	1.85	0.005	
		2	3.71×10 <sup>3</sup>	1.90	0.007	
		3	3.32×10 <sup>3</sup>	1.88	0.006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DA001 出口	二氧化硫	2021-01-07	1	3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33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32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	305	58	67	0.018
			2	332	54	62	0.018
			3	322	56	65	0.018
	烟尘		1	305	2.3	2.7	0.001
			2	332	1.9	2.2	0.001
			3	322	2.5	2.9	0.001
	二氧化硫	2021-01-08	1	35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3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33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	352	56	68	0.020
			2	317	51	58	0.016
			3	337	55	63	0.019
	烟尘		1	352	1.7	2.1	0.001
			2	317	2.1	2.4	0.001
			3	337	2.3	2.6	0.001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1-01-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9:00	0.084	0.095	0.117	0.094
			10:30	0.089	0.098	0.124	0.098
			13:00	0.081	0.092	0.113	0.102
			15:00	0.086	0.096	0.115	0.096
	非甲烷总烃		09:00	0.81	1.09	1.75	1.16
			10:30	0.86	1.11	1.71	1.21
			13:00	0.88	1.05	1.68	1.15
			15:00	0.91	1.01	1.66	1.17
2021-01-08	颗粒物	09:30	0.095	0.112	0.119	0.109	
		10:50	0.103	0.114	0.123	0.112	
		13:00	0.094	0.105	0.115	0.105	
		15:00	0.098	0.109	0.118	0.107	
	非甲烷总烃	09:30	0.82	1.05	1.66	1.14	
		10:50	0.85	1.08	1.76	1.17	
		13:00	0.89	1.06	1.72	1.19	
		15:00	0.92	1.01	1.69	1.12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三)、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1-07	生活污水总排口	10:20	pH 值	无量纲	7.46
		12:30			7.50
		14:00			7.44
		16:20			7.54
		10:20	化学需氧量		165
		12:30			169
		14:00			161
		16:20			164
	1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12:30			46.2	
	14:00			46.9	
	16:20			46.3	
	10:20	氨氮		19.5	
	12:30			21.1	
	14:00			20.8	
	16:20			21.8	
10:20	悬浮物		35		
12:30			38		
14:00			25		
16:20			28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三)、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1-08	生活污水总排口	10:35	pH 值	无量纲	7.51
		12:45			7.42
		14:10			7.57
		16:30			7.49
		10:35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2:45			163
		14:10			161
		16:30			167
		10: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3
		12:45			45.9
		14:10			47.3
		16:30			47.8
		10:35	氨氮	mg/L	20.1
		12:45			20.5
		14:10			19.8
		16:30			21.2
		10:35	悬浮物	mg/L	29
		12:45			26
		14:10			27
		16:30			31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三)、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1-07	生产废水总排口	10:35	pH 值	无量纲	7.62
		12:45			7.58
		14:10			7.75
		16:30			7.60
		10:35	化学需氧量	mg/L	48
		12:45			46
		14:10			45
		16:30			47
		10: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5
		12:45			16.3
		14:10			16.9
		16:30			17.2
		10:35	氨氮	mg/L	0.512
		12:45			0.521
		14:10			0.508
		16:30			0.556
		10:35	悬浮物	mg/L	11
		12:45			16
		14:10			13
		16:30			18
10:35	石油类	mg/L	0.25		
12:45			0.21		
14:10			0.28		
16:30			0.26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三)、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1-08	生产废水 总排口	10:15	pH 值	无量纲	7.70
		12:30			7.55
		14:10			7.64
		16:40			7.65
		10:15	化学需氧量	mg/L	48
		12:30			49
		14:10			47
		16:40			46
		10:1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7.3
		12:30			17.6
		14:10			16.8
		16:40			16.5
		10:15	氨氮	mg/L	0.527
		12:30			0.532
		14:10			0.542
		16:40			0.598
		10:15	悬浮物	mg/L	15
		12:30			13
		14:10			16
		16:40			17
10:15	石油类	mg/L	0.23		
12:30			0.22		
14:10			0.24		
16:40			0.29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1-07	N1 厂界东	08:30	噪声	L <sub>eq</sub> [dB(A)]	54.2
		22:10			49.6
	N2 厂界南	08:45			57.2
		22:26			51.6
	N3 厂界西	09:01			55.4
		22:40			48.9
	N4 厂界北	09:17			56.2
		23:00			50.2
2021-01-08	N1 厂界东	08:50	55.8		
		22:03	50.2		
	N2 厂界南	09:08	57.9		
		22:16	52.0		
	N3 厂界西	09:25	56.1		
		22:40	49.4		
	N4 厂界北	09:42	56.8		
		22:57	50.7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69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44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44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44	3mg/m <sup>3</sup>
	烟尘	重量法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 BJT-YQ-01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01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069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YQ-068	范围 2-1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YQ-02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生化培养箱 YQ-041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0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Q-013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29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04	—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三、附表: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筒高度 (m)	烟筒内径 (m)
2021-01-07	DA002 进口	09:20-09:30	113	2.16×10 <sup>3</sup>	—	0.36×0.34
		12:18-12:28	117	2.20×10 <sup>3</sup>		
		15:08-15:18	112	2.28×10 <sup>3</sup>		
	DA002 出口	09:35-09:45	54	3.05×10 <sup>3</sup>	20	0.60
		12:30-12:40	61	2.89×10 <sup>3</sup>		
		15:20-15:30	59	3.17×10 <sup>3</sup>		
	DA003 出口	09:50-10:35	13	3.47×10 <sup>3</sup>	20	0.40
		12:45-13:30	12	3.61×10 <sup>3</sup>		
		15:35-16:20	14	3.54×10 <sup>3</sup>		
	DA004 出口	10:40-11:25	33	3.32×10 <sup>3</sup>	20	0.80
		13:30-14:15	32	2.88×10 <sup>3</sup>		
		16:25-17:10	35	2.86×10 <sup>3</sup>		
2021-01-08	DA002 进口	09:18-09:28	115	2.12×10 <sup>3</sup>	—	0.36×0.34
		12:12-12:22	119	2.17×10 <sup>3</sup>		
		15:09-15:19	114	2.25×10 <sup>3</sup>		
	DA002 出口	09:30-09:40	56	3.31×10 <sup>3</sup>	20	0.60
		12:25-12:35	62	3.16×10 <sup>3</sup>		
		15:22-15:32	63	3.41×10 <sup>3</sup>		
	DA003 出口	09:45-10:30	14	3.42×10 <sup>3</sup>	20	0.40
		12:40-13:25	13	3.65×10 <sup>3</sup>		
		15:35-16:20	15	3.45×10 <sup>3</sup>		
	DA004 出口	10:35-11:20	35	2.87×10 <sup>3</sup>	20	0.80
		13:30-14:15	33	3.71×10 <sup>3</sup>		
		16:25-17:10	34	3.32×10 <sup>3</sup>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³/h)	氧含量 %	烟筒高度 (m)	烟筒内径 (m)
2021-01-07	DA001 出口	08:30-09:15	261	305	6.2	20	0.20*0.20
		11:30-12:15	274	332	6.1		
		14:20-15:05	259	322	6.4		
2021-01-08		08:30-09:15	262	352	6.5		
		11:25-12:10	275	317	6.0		
		14:20-15:05	261	337	6.2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1-07	09:00	-5.7	100.9	1.4	W	4	2
	10:30	-4.9	100.9	1.3	W	4	2
	13:00	-2.8	100.8	1.2	W	4	3
	15:00	-2.1	100.8	1.2	W	4	3
2021-01-08	09:30	-5.8	100.7	1.5	W	3	3
	10:50	-5.1	100.8	1.6	W	3	3
	13:00	-3.0	100.7	1.3	W	3	2
	15:00	-2.4	100.7	1.5	W	3	2

BJT-GL-067E

报告编号: AHY20L36610

四、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